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陳雅莉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14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塗銷地上權登記間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1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旋即於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前即撤回上訴，是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0號判決即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146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905號
合 計	26,146元	
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8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2,53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確定。		